

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5日，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设备巡查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浑南区政府等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调阅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25”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管理规定不落实，员工违章操作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品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袁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等。

2. 沈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贾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千万整，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63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二、沈阳某综合体物业管理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某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综合体项目，2018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其中 1 号楼整体建筑地上三层和地下两层为商用部分，地上四层以上为对外销售租赁的写字楼和酒店。

2024 年 6 月 1 日，某房地产公司与南京品利公司分别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物业服务 HSE（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明确某房地产公司委托南京品利公司，对沈阳某综合体的商用部分、停车场及相应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管理内容包括公共区域的管理、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运行管理，其中公共设施包含消防系统、供电系统等。合同在安全管理方面约定，南京品利公司负责承担安全及环境管理责任、在安全管理组织方面要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南京品利公司在该项目安全管理中，要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发布并设施；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

《物业服务 HSE（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共同遵守法规标准中的安全、环境、健康要求，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管理义务，完善管控措施，落实相关责任。

物业管理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物业安全管理情况

（一）南京品利公司相关工作情况。该公司成立综合体项目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项目负责人教某，安全专岗姜某为副组长，同时公司与领导小组成员签订《EHS 安全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和考核要求。公司制定有《EHS 管理目标机责任管理规定》《HSE 管理指引》《工程管理手册》《消防安全管理手册》《应急管理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涉及各行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岗位安全职责和应急预案等。

安全专岗人员姜某负责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动火动焊、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行为每月开展一次专题安全培训活动，并开展了消防疏散演练。

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强弱电井为重点管理部位，严禁非电气作业人员未经许可进入；任何涉电操作事项均需办理审批手续并配置防护用具，执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原则。

（二）某房地产公司相关工作情况。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

管理和应急小组，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与各岗位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配电室、电梯、装修作业、商户等各类场所、部位开展了危险源辨识和分级管控工作，制作了管控清单，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各类“三违”行为责令整改和处理。

公司商业管理部分各部门及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及应急演练活动，与物业管理单位南京品利公司同步参与和配合，2024年以来先后开展了电梯困人、汽车和电动车起火、火警火灾、防风防汛应急、燃气泄漏、拥堵踩踏及紧急疏散等场景应急演练活动，演练前制定方案，演练后开展评估。

公司按照防汛应急物资标准，配备了沙袋、铁锹、棉被、雨衣、抽水泵、救生衣、发电机、挡板等物资，并开展了专项应急演练。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24日，综合体消防设备维保工周某，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商场负二层有三个消防排烟机房机柜断电，不能正常工作。

7月25日10时50分许，周某将上述情况向物业负责人教某进行了报告，教某带领工程主管车某陪同周某，到综合体负二层B204强电间查看消防配电柜，认定处于断电状态，发现强电间顶部设有母线插座箱后，教某使用爬梯到顶棚电缆桥架查看桥架上方母线插座箱，确认开关把手位于中间位置，也处于断电状

态。车某和周某提示教某尽快下来，教某随后发出了异样的声音，车某和周某呼叫其无回音，二人立即按照触电事故预案进行处置，车某赶往变电所，将所有消防控制电源全部断开，同时使用手台报告情况和请求支援，安保主管闫某听到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车某返回 B204 强电间后，爬上电缆桥架，发现教某趴在母线插座箱上方，便立即对教某进行心肺复苏抢救，闫某随后也上来协助施救，不久在地面人员的协助下，两人将教某抬到地面继续抢救。

11 时 15 分许，120 医务人员到场开始对教某进行抢救，12 时 38 分，医务人员宣布教某死亡，经家属同意后医务人员放弃抢救。

五、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员工反应及时，准确判断了事故类型，第一时间报告情况和呼救，及时采取断电措施后开展现场施救，避免了事故对人员伤害的扩大。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接手抢救，接到报告后公安和应急部门人员及时到场，企业应急响应准确及时、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六、事故死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教某，男，南京品利公司沈阳某综合体项目物业负责人，户籍地址黑龙江省萝北县，因电击伤呼吸心跳骤停导致死亡。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七、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南京品利公司项目负责人教某，非电气作业人员，违反特种作业操作规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经许可违规进入强电间，在电气线路巡查过程中，意外触碰母线插座箱 C 相电源，因触电造成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南京品利公司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力，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操作电气设备，造成事故发生。

2. 南京品利公司未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非电气作业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强电间，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和确定监护人情况下，进行涉电操作，现场人员对违规操作行为未加制止。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综合体负二层涉事母线插座箱及空气开关安装在距离地面 3.942 米的电缆桥架上，且无操作平台，需借助梯子从非正规人员进出口爬上电缆桥架才能接近，操作空间不足。

八、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因事故造成死亡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教某，南京品利公司综合体项目物业及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非电气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经许可和未办理相关手续并确定监护人的情况下进入强电间，没有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违规操作电气设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 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南京品利公司，未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非电气作业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强电间，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和确定监护人情况下，进行涉电操作，现场人员没有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 袁某，南京品利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操作电气设备，造成事故发生。作为企业负责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3. 姜某，南京品利公司综合体项目安全管理小组副组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力，作为安全重点部位的强电井管理规定不落实，非电气作业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强电间，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和确定监护人情况下进行涉电操作，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4. 车某，不落实强电井等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规定，没有制止和纠正非电气作业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强电井，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和确定监护人情况下进行涉电操作的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由南京品利公司依据企业相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单位的整改建议

综合体负二层 B204 强电间，母线插座箱及空气开关等电气设备安装在电缆桥架上方，无操作平台，人员进出口不规范，操作空间不足，建议某房地产公司强化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整改。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南京品利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增强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杜绝冒险作业，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操作规程的行为；二是加强本单位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工作，对动火、受限空间、涉电操作等各类危险作业严格管控；三是切实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安全状况检查规定，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某房地产公司，要以此事故为警示，全面做好整改工作，一是要对重点管理部位开展全面排查，主要针对操作环境、警示标识、现场照明等事项进行摸排，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加强对各类外委项目的管理，督促相关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按规定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

的建议；三是保持好各相关方更换后的工作连续性，防止出现管理断点，保证各类规章制度有效落实。

沈阳浑南南京品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